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務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(候補期間 3 個月)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或技工、駕駛。
 - (二)高中畢業(含)以上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、服公職期間無貪污行為、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 - (四)具備主動積極、謹慎、耐心等工作態度及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(以實際分配工作為主)
 - (一)設備、水電簡易維修、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(二)協助場地佈置及協助設備事宜等。
 - (三)協助行政工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年3月29日17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送達「50069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(逾期不受理)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，前2項可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)
 - 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具結書(如附件二)。
 -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4、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5、最近3年考績影本。
 - 6、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應附證件未附者，屬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資格條件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(甄選日期另行電話通知)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九、進用順序依甄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進用，擇優錄取，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，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函到職。
- 十一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ctsjh.chc.edu.tw/>)首頁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下載簡章、報名表。
- 十二、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聯絡電話：(04)7369676#304；聯絡人：蔡組長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工友甄選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行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具結書為證，並交付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一份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